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同比減少約1.70%至10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則為110.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約17.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63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68港仙。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8,258	110,135
銷售成本		<u>(87,930)</u>	<u>(93,902)</u>
毛利		20,328	16,233
其他收入	6	1,496	1,5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92	(4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49)	(6,695)
行政開支		(22,390)	(22,028)
研發開支		(3,550)	(4,4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42	(1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40)
財務成本		<u>(1,049)</u>	<u>(1,027)</u>
除稅前虧損	7	(10,594)	(17,0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84</u>	<u>(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u>(10,410)</u></u>	<u><u>(17,144)</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1.63)</u></u>	<u><u>(2.6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2,571	85,776
使用權資產		20,249	22,783
商譽		1,184	1,184
其他無形資產		2,418	2,60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34	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86	19,144
其他應收款項	12	7,520	–
遞延稅項資產		11,699	11,6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361	143,537
流動資產			
存貨		85,499	84,222
合約資產		254	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330	56,7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16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10	46,187
流動資產總值		171,709	188,1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6,655	43,676
合約負債		2,467	2,276
應付稅項		1,637	1,638
租賃負債		4,457	4,281
銀行借貸		26,730	26,064
流動負債總值		71,946	77,935
流動資產淨值		99,763	110,2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124	253,770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085	1,159
租賃負債		1,012	3,285
銀行借貸		9,360	4,772
遞延稅項負債		3,355	3,832
		<u>14,812</u>	<u>13,04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812</u>	<u>13,048</u>
資產淨值		<u>230,312</u>	<u>240,7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223,912	234,322
		<u>230,312</u>	<u>240,722</u>
權益總額		<u>230,312</u>	<u>240,7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作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萬豐投資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與之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牛仔布分部—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 (b) 物業翻新服務分部—提供物業翻新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業績(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評估。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不計入該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重大的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牛仔布		物業翻新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99,467</u>	<u>110,059</u>	<u>8,791</u>	<u>76</u>	<u>108,258</u>	<u>110,135</u>
分部業績	(13,332)	(17,975)	(77)	(45)	(13,409)	(18,020)
對賬						
其他收入					1,496	1,5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92	(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242	(1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5)</u>	<u>(40)</u>
除稅前虧損					<u>(10,594)</u>	<u>(17,097)</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金額計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業績計量中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孟加拉	33,765	40,796
越南	20,844	8,383
香港	20,342	25,565
中國內地	18,213	20,709
埃及	10,459	13,113
美國	2,246	—
新加坡	2,106	—
其他國家及地區	<u>283</u>	<u>1,569</u>
總計	<u>108,258</u>	<u>110,135</u>

5. 收益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牛仔布		
彈性混合牛仔布	88,499	102,431
彈性純棉牛仔布	1,358	905
非彈性牛仔布	9,078	5,105
	<u>98,935</u>	<u>108,441</u>
物業翻新服務	8,791	76
其他(附註)	532	1,618
	<u>8,791</u>	<u>1,61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08,258</u>	<u>110,135</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紗線及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8	953
政府補助(附註)	110	60
樣品銷售	558	460
其他	400	60
	<u>400</u>	<u>60</u>
	<u>1,496</u>	<u>1,533</u>

附註：兩個期間政府補助指中國內地政府提供的無條件補助。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5,869	24,832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u>(7,787)</u>	<u>(7,819)</u>
	<u>18,082</u>	<u>17,0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5	4,888
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租賃土地)	2,534	2,9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184</u>	<u>183</u>
	<u>6,193</u>	<u>8,000</u>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u>(2,756)</u>	<u>(4,112)</u>
	<u>3,437</u>	<u>3,88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9,080	93,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5	-
外匯差額，淨額*	<u>(1,083)</u>	<u>551</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計提各中期所得稅(抵免)／開支時乃根據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收益率的最佳估計。損益中確認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3	158
遞延稅項	(477)	(111)
	<u>(184)</u>	<u>47</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就本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410)</u>	<u>(17,144)</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40,000</u>	<u>640,00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製造及辦公室設備約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附註i)	18,045	11,882
貿易應收款項	3,925	16,1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1)	(132)
	<u>21,839</u>	<u>27,92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9,002	9,554
可收回增值稅	17,537	17,757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1,233	1,397
其他	239	109
	<u>49,850</u>	<u>56,737</u>
分析為：		
即期	42,330	56,737
非即期	7,520	—
	<u>49,850</u>	<u>56,737</u>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若干貿易融資安排，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應收票據呈交該銀行以提取出口應付票據(「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出口應付票據按與客戶協定的相同條件於到期日以相應的應收票據結算。於報告期末，該安排下尚未償還的應收票據為5,0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000港元)，出口應付票據為4,9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2,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出口應付票據，因有關銀行只須於應收票據到期日按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並據此對其出口應付票據作出相應結算。
- (ii)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被投資方款項7,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

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總值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8,858	14,944
31至60日	3,333	3,058
61至120日	6,091	9,257
121至180日	3,633	771
181至365日	9	-
超過365日	46	22
	<u>21,970</u>	<u>28,05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i)	28,288	34,234
已收按金(附註ii)	2,956	2,956
應付薪酬	4,157	5,109
應計費用	2,164	2,401
其他	175	135
	<u>37,740</u>	<u>44,835</u>
分析為：		
即期	36,655	43,676
非即期	1,085	1,159
	<u>37,740</u>	<u>44,835</u>

附註：

- (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用作未來結算的應付票據26,1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83,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相關銀行有責任僅於票據的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本集團在到期日與相關銀行進行相應結算，不進一步延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安排並不涉及融資，並將該等結算的現金流出呈列為產生自經營活動。
- (ii) 結餘主要指在已確認採購訂單前，根據品牌擁有人的採購預測，本集團向服裝品牌收取的按金以確保生產牛仔布。

於各報告期末按商品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7,444	10,105
31至60日	2,981	14,816
61至120日	17,863	9,313
	<u>28,288</u>	<u>34,234</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興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積極因應複雜的市場環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推進多項策略舉措，以加強應變能力，優化營運並把握新興機會。為配合「中國加一」戰略，本集團透過重要夥伴關係充分發揮越南的生產能力，從而擴大供應鏈的靈活度，並實現生產選擇的多元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障盈利能力，而對環保生產基建的投資則進一步加強競爭優勢。此等措施卓有成效，使本集團穩度經營環境中的諸多挑戰—包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宏觀經濟逆境以及美國(「美國」)連番修訂關稅導致的供應鏈混亂與買家謹慎心態。此等措施亦為本集團奠定基礎，使其能迅速把握貿易環境改善時出現的潛在訂單復甦機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10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10.1百萬港元)。毛利約為2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6.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8.8%(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4.7%)。財務業績顯示持續改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17.1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1.63港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股虧損2.68港仙)。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6.0%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8.0%，主要是由於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銀行取得若干利率較低的借貸，以取代從香港銀行取得的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4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7.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牛仔布業務經歷兩個截然不同的階段。依託二零二四年「中國加一」戰略奠定的基礎，越南生產設施在最初幾個月表現強勁。該營運經過此前成功的「播種期」，已獲顯著增長，不但吸引新客戶，亦促使現有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品牌擁有人客戶」)擴大訂單量及產品選項。來自美國優質牛仔布品牌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尋求可靠供應商提供關稅優勢生產方案的品牌，進一步提升高利潤率分部的表現。

然而，四月市場格局驟然轉變，美國關稅政策再度波動，引發廣泛不確定性，許多客戶為評估潛在的成本影響，暫停所有生產地的訂單。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主要反映第一季的銷售額。若非第二季關稅帶來的衝擊，本集團的中期表現應可按年取得顯著改善。

除優化供應鏈外，本集團亦透過產品創新開拓新市場，特別是於回顧期內推出自家研發的多臂織牛仔布。此等獨特紋理的牛仔布迎合市場對差異化、高品質牛仔布日益增長的喜好，使本集團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此外，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改善營運以加強盈利能力。透過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就大宗訂單達成優惠定價條款，本集團在維持品質標準的同時有效降低投入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全面投入運作的先進污水處理設施顯著提高效率，不但支持在生產過程中的水循環再用，還大幅減少淡水消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憑藉其已建立的業務網絡、行業專業知識及對當地市場的洞察力，擴展其於中國上海的物業翻新業務。該擴展正好迎合市場低迷帶來的升級需求，相對於新建項目，翻新需求更為突出。該策略性轉向為本集團帶來8.8百萬港元收益，佔總收益的8.1%，凸顯本集團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的能力。同時，本集團多元化的資產，包括對荃灣物業的投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新舊租戶租金收入，反映本集團在推動增長及減低風險之間的均衡發展策略。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3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7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3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名員工)。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以及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經挑選僱員可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資本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0.4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投資所致。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1.6%至6.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7.8%)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概無經歷因外匯波動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經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對全球貿易流動的影響尤為突出。儘管面臨此等挑戰，但隨著市場初步穩定跡象出現，本集團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近期貿易緊張局勢緩和，推動客戶訂單逐步回升，買家在經歷長時間克制採購活動後正補充庫存。儘管此等進展令人鼓舞，本集團仍對持續波動保持警惕，將繼續實施具針對性的營運改善措施。

本集團策略的核心是透過重新調整生產佈局，適時擴展越南的生產規模，以及按計劃將部分機器從中國廣東中山遷至越南，相關工作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此舉直接支持主要品牌夥伴日益採用的「中國加一」採購策略，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靈活性及生產力的多元化。值得注意的是，越南廠址具備策略性優勢，不但鄰近合作夥伴的區域營運，也能更快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可靠全球供應鏈夥伴的地位。

同時，本集團正積極重整其產品組合，專注於以專業技術及環保理念為優勢的高利潤率紡織解決方案。本集團投入大量研發資源，致力於高端機織布料，例如受高端服裝製造商青睞的複雜提花及多臂織布。此等特色產品旨在深耕注重品質的細分市場，以獲得更高利潤率，及降低基礎紡織品類別(尤其是來自南亞生產商的激烈競爭)的風險。本集團亦致力於開發可持續紡織品，結合回收材料和環保生產方法，以滿足市場對負責任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為產品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本集團計劃加大推廣力度，進一步加強與品牌擁有人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在美國及中國舉行的主要牛仔布展覽會，以爭取更多銷售訂單。在歐洲，本集團委任的代理商已引起買家的濃厚興趣，將繼續努力擴大此勢頭，使本集團能隨著歐洲市場情況逐步改善而把握新的機會。

受惠於市場對優質翻新服務的持續需求，物業翻新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組合中的穩定元素。該分部的穩健表現為周期性較高的生產業務提供寶貴的平衡，有助增強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經營韌性。

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擴大生產、提高效率、拓展業務及改善產品。透過使其營運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力爭實現進一步增長，確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取勝，並創造長期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期內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最近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旨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劉中秋女士(「劉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 公司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劉女士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告日期，萬豐投資擁有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劉女士擁有4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 (L)	75%
劉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告日期，萬豐投資由劉女士擁有4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3. 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劉女士、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董慧麗女士及已故的董信康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回顧期間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劉中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